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结论	3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采纳科技/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纳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阴采纳科技有限公司
采纳医疗	指	江苏采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采纳检验	指	江阴采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阴采纳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维达元	指	无锡维达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维达丰	指	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炜达尔	指	江阴市炜达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信保诚	指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新国联	指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江阴昊宇	指	江阴昊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	指	陆军、赵红和陆维炜。其中，陆军和赵红系夫妻，陆维炜系二人之子，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 85.07%的表决权且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天津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6586 号《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587 号《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588 号《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589

		号《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590 号《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38 号《评估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
《公司章程》	指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起人股东 2017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 至 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00168-00003 号

致：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3.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4.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6.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由沈宏山律师、王贤安律师、龙文杰律师和洪小龙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9.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3.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7.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10.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 至 6 月经审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9.83 万元、2,023.92 万元、3,014.51 万元、10,420.1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注射穿刺器械及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陆军、赵红和陆维炜，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

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052.6322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2,350.88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052.6322 万股，本次发

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2,350.88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131.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14.5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中汇会审[2017]4303 号《审计报告》；2. 查阅中汇会验[2017]4900 号《验资报告》；3. 查阅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38 号《评估报告》；4. 查阅《发起人协议书》；5.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陆军等 5 位发起人于 2017 年 7 月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书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已经有权税务机关同意予以延缓缴纳，且自然人股东陆军、赵红、陆维炜已就税款缴纳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5.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7.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8.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10.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2.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起人协议书》；2.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备案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4.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5.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调查表；6.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及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7 年 9 月采纳有限整体变更为采纳科技时，发行人共有 5 位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陆军	3,060.00	净资产折股	51.00%
2	陆维炜	1,620.00	净资产折股	27.00%
3	赵红	6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维达元	360.00	净资产折股	6.00%
5	维达丰	360.00	净资产折股	6.00%
合计		6,000.00	-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住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在当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

《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陆军	2,660.00	净资产折股	37.72%
2	陆维炜	1,520.00	净资产折股	21.55%
3	中信保诚	736.8422	货币	10.45%
4	赵红	600.00	净资产折股	8.51%
5	炜达尔	500.00	净资产折股	7.09%
6	维达元	360.00	净资产折股	5.10%
7	维达丰	360.00	净资产折股	5.10%
8	新国联	315.79	货币	4.48%
合计		7,052.6322	-	100.00%

（三）关于发行人非自然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查阅现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本所承办律师对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办理了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维达元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2	维达丰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3	炜达尔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4	中信保诚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5	新国联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维达丰和炜达尔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维达元是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的持股平台，中信保诚和新国联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43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 83,794,134.41 元折合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折股后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按各自在采纳有限的出资份额及比例折算各自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900 号《验资报告》，确认采纳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拥有的采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83,794,134.41 元，其中 6,000 万元为缴纳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各自持有采纳有限的股权比例，以采纳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陆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自然人陆军、赵红、陆维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相关对赌安排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成功发行上市，相关对赌安排将完全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相关对赌安排附条件的恢复约定属于发行人股东与投资者之间的商业安排，仅在未能成功发行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3. 查阅关于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权转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FDA 官网（<https://www.accessdata.fda.gov/scripts/cdrh/cfdocs/cfpmn/pmnm.cfm>）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且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来一直主要致力于注射穿刺器械及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营业务为注射穿刺器械及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于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4. 查阅发行人相关关联方营业执照、章程、工商备案资料；5.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备案资料；6.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陆军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72% 股份的控股股东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陆维炜	持有发行人 21.55% 股份
2	中信保诚	持有发行人 10.45% 股份
3	赵红	持有发行人 8.51% 股份
4	炜达尔	持有发行人 7.09% 股份
5	维达元	持有发行人 5.10% 股份
6	维达丰	持有发行人 5.10% 股份

3. 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采纳医疗	发行人持股 100% 的企业
2	采纳检验	发行人持股 100% 的企业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维达元	陆军出资 70%、赵红出资 30% 的有限合伙企业
2	维达丰	陆军出资 30%、赵红出资 13.33% 的有限合伙企业
3	炜达尔	陆军出资 41.70%、陆维炜出资 20% 的有限合伙企业
4	江阴昊宇	赵红妹妹赵兰及其配偶赵晓东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5	江阴市博记针织有限公司	陆维炜配偶的父亲阮玉祥持股 100% 的企业
6	江阴市茹天服饰有限公司	陆维炜配偶阮心艳及阮心艳母亲孔建玉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7	江阴双玉服装色织有限公司	陆维炜配偶的父母阮玉祥、孔建玉合计持股 74.14% 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任职或参股的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陆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赵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赵丽杰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查凌云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5	程如法	发行人董事
6	侯鹏	发行人董事
7	王尚虎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高荣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夏立扬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沈开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吴雅清	发行人监事
12	季春霞	发行人监事
13	陆维炜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江阴千诺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丽杰持股 20%，赵丽杰配偶持股 80%的企业
2	江阴优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丽杰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3	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雅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雅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雅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江阴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雅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江阴市金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雅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江阴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雅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雅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雅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新国联	发行人监事吴雅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江阴上品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季春霞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0%的企业
13	江苏极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季春霞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4	南京麦奥医疗器械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立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15	苏州十字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立扬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4%的企业
16	苏州十字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立扬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 34%的企业
17	科罗博（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立扬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 14.62%的企业
18	南京医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立扬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的企业
19	南京仙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立扬担任董事并持股 5.24%的企业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江阴美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陆军、赵红合计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工商注销
2	江阴市伊诺尔工业有限公司	陆军曾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工商注销
3	江阴市恒钿服饰有限公司	陆维炜配偶的父亲阮玉祥与陆维炜配偶的姐姐阮钿甜合计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工商注销
4	南京晶采光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荣配偶王世强曾持股 50%的企业，王世强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5	江阴天意美日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丽杰配偶母亲曾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工商注销
6	苏以娟	2017 年 9 月-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继续就职于公司
7	蒋伟	2017 年 9 月-2019 年 5 月担任公司监事。现继续就职于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江阴昊宇发生关联采购，采购内容为兽用针座，具体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江阴昊宇	原材料	协议价	235.23	1.69	783.42	10.22	993.31	14.31	641.15	14.68
合计	—	—	235.23	1.69	783.42	10.22	993.31	14.31	641.15	14.68

(2) 支付关联方薪酬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08.53 万元、240.77 万元、239.05 万元和 103.50 万元。未来，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占用陆军及赵红个人资金用以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此外，2017 年度，赵红及陆军存在代发行人发放 2016 年年年终奖、代收货款、代垫费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款项性质	期初其他应付款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陆军					
2020年1-6月	股东借款	298.54	-	298.54	-

年度	款项性质	期初其他应付款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9年度		298.54	-	-	298.54
2018 年度		974.13	-	675.59	298.54
2017年度		2,829.16	544.97	2,400.00	974.13
	代垫款	-	100.00	100.00	-
赵红					
2020年1-6月	股东借款	83.45	-	83.45	-
2019年度		443.45	-	360.00	83.45
2018 年度		1,295.50	-	852.05	443.45
2017年度		2,770.00	546.88	2,021.38	1,295.50
	代垫款	58.51	235.99	294.50	-

其中，2017 年度发生的代垫款项、代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金额	合计
一、代垫款项			
1	陆军代垫工程款	100.00	100.00
2	赵红代发 2016 年年年终奖	221.21	235.99
3	赵红代垫营销费用	14.78	
二、代收款项			
4	赵红代收供应商退款	31.09	45.24
5	赵红代收货款	14.15	

注：2017 年度发生的代收款项 45.24 万元包含在当年的“代垫款减少”金额 294.50 万元之内。

上述代垫代收行为发生在 2017 年度，且均已进行账务处理，2016 年年年终奖所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缴纳；自 2018 年起，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款项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交易作价公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	江阴昊宇	113.21	97.90	205.13	183.61
其他应付款	陆军	-	298.54	298.54	974.13
其他应付款	赵红	-	83.45	443.45	1,295.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发行人在 2017、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除《公司章程》规定免于回避的情形外，关联股东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于前述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尚虎、高荣、夏立扬已就近三年和一期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其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相关关

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军、赵红、陆维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中信保诚、炜达尔、维达元、维达丰出具了《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江阴市博记针织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维炜岳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博记针织”）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博记针织曾于 2020 年上半年从事医用口罩生产销售业务，和发行人在该等期间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医用口罩生产销售业务，但销售金额较小，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博记针织该等生产销售医用口罩业务已停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或参股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生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军、赵红、陆维炜出具了《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

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查询证明；5.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sjs.saic.gov.cn>）查询；7. 查阅《审计报告》；8.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9.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11. 查阅发行人房屋买卖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12. 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部分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和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不动产和土地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1. 由于发行人建设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1 号土地上的自建厂房及办公楼时未办理施工相关手续，致使有关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江阴市华士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江阴市华士镇综合执法局对上述房产未能办理房产证情况免于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出售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将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1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售与江阴市宸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交割。发行人拟将上述房产中的机器设备搬迁至位于华士镇龙河村的新建厂房内。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军、赵红、陆维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自建的上述厂房及办公楼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赔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采纳医疗位于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3 号的厂区内建有立体仓库等建筑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江阴市祝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祝塘镇人民政府同意在采纳医疗维持现状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建筑，不会予以拆除，并免于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军、赵红、陆维炜已承诺，如因采纳医疗自建的上述建筑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而给发行人、采纳医疗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采纳医疗作出全额赔偿，保证发行人、采纳医疗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尚处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用途
1	黄自忠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16I、16J 室	2019.8.1-2021.7.31	120	办公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系用于办公用途，主要供发行人销售人员在上海进行业务接洽使用，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相对较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军、赵红、陆维炜已承诺，若因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被相关部门处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采纳医疗、采纳检验 100%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借款、担保合同；3.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就相关重大合同之签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或审批程序。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

法、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3.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资产、股权转让文件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增资扩股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采纳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采纳科技期间，共发生过三次增资扩股；采纳科技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资产出售行为：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出售位于无锡市江阴市华士镇泰富路 2 号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1 号）。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2020】第 B12-0147 号《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华士镇龙砂工业园部分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位于无锡市江阴市华士镇泰富路 2 号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1 号）的评估价值为 1,667.71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将位于无锡市江阴市

华士镇泰富路 2 号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1 号）以 1,620 万元售与江阴市宸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公司出售不动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出售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收购股权、购买资产、合并等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 查阅采纳有限历次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文件；5. 查阅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文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采纳科技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简历；3. 本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信息的函证；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了江苏证监局和天津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公众版）的查询结果；6.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8. 查阅发行人及前身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9. 查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目前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尚虎、高荣、夏立扬。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夏立扬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王尚虎、高荣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公司上市前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税款，或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文及验收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管理局华士分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管理局长泾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发行人	年产 1 亿套兽用注射针、兽用注射器扩能项目	2017 年 3 月 24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向采纳有限下发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 201732028100076）	2017 年 5 月 15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江阴采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兽用注射针、兽用注射器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竣工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编号：2017-0082）
发行人	年产 4 亿只自动回缩式安全注射器及 5 亿只兽用注射器/针搬迁扩能项目	2019 年 11 月 19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只自动回缩式安全注射器及 5 亿只兽用注射器/针搬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19]1144 号）	建设过程中，尚未验收
采纳医疗	年产 2 亿只注射器、2 亿只采血针项目	2013 年 8 月 7 日，江阴市环保局向采纳医疗下发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 201332028100583）	2017 年 3 月 24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江苏采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注射器、2 亿只采血针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编号：2017-0044）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采纳科技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2 亿支（套）医用注射穿刺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 26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2 亿支（套）医用注射穿刺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1648 号）
采纳医疗	江苏采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 23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采纳医疗下发了《关于江苏采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采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1635 号）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属于“年产 1 万吨以下的涉及改性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企业”，

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采纳医疗属于“年产量在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采纳医疗	913202810710262756001U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21-2022.11.20

（2）发行人的排污登记情况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17641949253001Y	2020.3.31-2025.3.30

（二）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ajj.jiangsu.gov.cn）和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网站（www.jyaj.gov.com）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相关情况的

说明、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的证明，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 查阅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及江阴市祝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2 亿支（套）医用注射穿刺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	30,895.62	30,895.62
2	采纳医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3.65	4,493.6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40,389.27	40,389.27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2 亿支（套）医用注射穿刺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在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华士镇龙河村龙山路西、澄杨路北侧实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2226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

《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采纳医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在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3 号的现有土地上实施。

（2）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0,389.2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389.27 万元。根据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该等项目并设立专项存储账户。

（2）根据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及江阴市祝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2 亿支（套）医用注射穿刺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江苏采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3）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且已经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变更。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 查阅陆军、陆维炜、赵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贤安

承办律师：

龙文杰

承办律师：

洪小龙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 正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本金 (万元)	担保内容
1	陆军、赵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800KB209IL9DL)	3,0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800LK20198008）、《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800LK2019IJAHN）项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3,000 万元。
2	采纳医疗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800KB209IL9DM)	3,0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800LK20198008）、《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800LK2019IJAHN）项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3,000 万元。
3	陆维炜、阮心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NBCB7804BY20001)	3,0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800LK2019IJAHN）项下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3,000 万元。

(2) 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本金 (万元)	担保内容
1	采纳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发行人	《保证合同》 (BOCJY-D062 (2018) -284094-1)	2,4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JY-A003 (2018)-284094)项下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2,400 万的保证担保。
2	陆军、赵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发行人	《保证合同》 (BOCJY-D062 (2018) -284094-2)	2,4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JY-A003 (2018)-284094)项下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2,400 万的保证担保。
3	陆军、赵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 阴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B9201201500000069)	1,0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2062016280055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2062016280025)项下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之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000 万的保证担保。
4	赵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 (07800ZJ20188381)	35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800LK20188579)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 368 万的银行存单,质押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5	赵红	宁波银行股	发行人	《质押合同》	4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本金 (万元)	担保内容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07800ZJ20188383)		间签订的《流动资金 贷 款 合 同 》 (07800LK20188586) 提供质押担保, 质 押财产为 421 万的银 行存单, 质押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6	赵红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 (07800ZJ20188384)	45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之 间签订的《流动资金 贷 款 合 同 》 (07800LK20188595) 提供质押担保, 质 押财产为 473 万的银 行存单, 质押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7	陆军、赵红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800KB20188029)	3,0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 订的《线上流动资金 贷 款 总 协 议 》 (07800LK20198008) 项下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借 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 保证金额为 3,000 万元。
8	采纳医疗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800KB20188030)	3,0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 订的《线上流动资金 贷 款 总 协 议 》 (07800LK20198008) 项下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借 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 保证金额为 3,000 万元。
9	陆维炜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NBCB7804BY18002)	3,000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 订的《线上流动资金 贷 款 总 协 议 》 (07800LK20198008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本金 (万元)	担保内容
						项下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3,000 万元。